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收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契據，以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並對收購協議進行非實質性修訂及變更。」

2. 「動議」：

- (a) 待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契據，以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並對認購協議進行非實質性修訂及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9樓39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單獨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該疑問或事宜寄送至本通告所示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chinarzfh.com。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